

类别：B 类

# 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

签发人：邓世明

未商提函〔2023〕6 号

## 对区政协第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46 号提案的复函

邢智高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促进我区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的提案》（第 4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电子商务已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未央作为西安市行政中心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对促进创新创业、保持消费增长、加快产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发展现状

目前未央区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形式是，传统商贸企业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开展电子商务，以及通过线上渠道取得订单、吸引消费者到店消费。线上销售额在企业总销售额中占比较小。主要包括零售企业在阿里、京东等平台开设网店，超市、便利店、餐饮店通过美团等平台开展外卖等业务，汽车 4S 店、加油站、建材家居卖场通过线上平台开展的团购等业务。以电子商务

为主的企业较少，仅有数家限额以上电商企业，主要业务为线上销售电器、图书等。缺乏规模较大、有影响力的电商企业、电商平台和电商产业园区。

## 二、发展思路

当前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思路，主要是鼓励支持传统商贸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加快转型升级，并依托传统商贸企业培育、孵化电商业态，逐步建立电商企业和业态聚集的产业基地。

一是支持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中小企业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扩大网上营销。在全区 6000 余家批发企业、5000 余家零售企业、4000 余家住宿餐饮企业，特别是在建材家居、汽车销售和餐饮企业中，加快电子商务普及发展，支持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等方式拓展线上销售。

二是支持传统企业建设电商平台。支持龙头企业、交易场所、行业商协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和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盛龙广场等综合体建设线上电商平台，吸引中小商户进驻。支持北三环大明宫等建材家居企业打造“大明宫建材”网上商城，实现互联网+传统产业。

三是与企业合作共建电商产业园。按照市场化、产业化、专业化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为电子商务产业长远发展健全配套支撑体系。支持新生活农贸等企业，加快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改造，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培育、发展以农产品电商为主要特色的电商产业园。



###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以“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为依托，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引导各类电商业态和企业聚集，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电商（虚拟）产业园。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叫响“投资未央就是投资未来”“商在未央 赢在未来”等政务服务金字招牌，简化注册登记流程，放宽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条件，以优良的营商环境“筑巢引凤”，吸引电商从业人员在未央创业就业。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类惠企政策。支持企业申报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奖励，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全国、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商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为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加强电商人才培养。统筹商务、农业、人社、共青团等部门培训资源，与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培训服务机构合作，大力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在电子商务企业中认定一批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未就业者提供电子商务实习培训机会。

（四）建立电商（虚拟）产业园。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摸清区内电商企业的底数。深化与工商联、民盟、民革等单位的协作，主动对接各商协会，发掘区内电商经营管理

的精英人才，组建未央区电商（虚拟）产业园区。通过政策对接会、企业联谊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加强交流、互通有无、互帮互助，增强电商企业的凝聚力，形成未央电商发展的合力。

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中规模最大、表现最活跃、发展势头最好的新业态新动能，是新发展格局蓝图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必将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重要作用。

感谢您的关注和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支持帮助未央商务工作！



（联系人：马晓辉 联系电话：86230390）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



# 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

| (一) 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提案者填写)                                                                                               |                                                                                           |      |           |
|------------------------------------------------------------------------------------------------------------------------------|-------------------------------------------------------------------------------------------|------|-----------|
| 委员姓名                                                                                                                         | 邢智高                                                                                       | 提案号  | 46        |
| 电话                                                                                                                           | 13772128032                                                                               |      |           |
| 提案案由                                                                                                                         | 关于加快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促进我区乡村振兴的提案                                                                |      |           |
| 承办单位                                                                                                                         | 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                                                                                 | 答复时间 | 2023年5月4日 |
| 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                                                                                                |                                                                                           |      |           |
| 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                                                                                                       | 是/                                                                                        | 否    |           |
| 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                                                                                                                 | 是/                                                                                        | 否    |           |
| “正在解决”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                                                                                                            | 是/                                                                                        | 否    |           |
| 办理态度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 提案办理结果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 办理人员业务能力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
| 是否推荐为“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 是/                                                                                        | 否    |           |
| 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                                                                                           |      |           |
| 无                                                                                                                            |                                                                                           |      |           |
| 提案者 (签名): 邢智高 填表日期: 2023年5月4日                                                                                                |                                                                                           |      |           |
| (二) 提案质量评议 (承办单位填写)                                                                                                          |                                                                                           |      |           |
| 评议内容                                                                                                                         | 选项 (划“√”)                                                                                 |      |           |
| 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切口小, 一事一议, 调研深入, 专业性强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具有操作性、针对性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具有前瞻性, 有参考价值,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                                                                                                    | 是                                                                                         | 否/   |           |
| 是否推荐为“优秀提案”                                                                                                                  | 是/                                                                                        | 否    |           |
| 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如此栏写不下, 请另附纸续写)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           |
| 承办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2023年5月4日                                                                                                   |                                                                                           |      |           |
| 备注                                                                                                                           | 1.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                                                  |      |           |
|                                                                                                                              | 2.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 一案一表, 及时填写,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                                                 |      |           |
|                                                                                                                              | 3.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br>通讯地址: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86278933 (传真) |      |           |